

高雄市特殊教育設施與展望

陳梅生
古萬喜

我國的特殊教育，近二十年來，由於社會的需要，學者專家的學術研究與實際參與，以及政府的重視與規劃下，已獲致相當的成就。就教育的對象而言，不再只限於傳統的盲童、聾童，更擴大到肢體殘障、智能不足、身體病弱、資賦優異、語言障礙，性格及行為異常之兒童；就障礙的輕重而言，不僅只重視中度障礙兒童，更擴大對重度障礙與多重障礙兒童的服務；教育內容方面，不但重視日常生活知識與技能的訓練，更注意其家庭生活、社會生活、休閒生活與職業生活的準備，同時強調人格統整的教育，使避免因殘障而造成的偏態自我意識。因之各式各樣混合教育的方式正漸被實驗與採用，「回歸主流」運動，便成為近代特殊教育發展的大勢，這在我國是如此，在高雄市亦是如此。

壹、一般概況

迄目前止，本市雖無專為特殊兒童設立的公立特殊學校（下學年度即將成立一所啟愛學校，招收智商五〇至二五以上的學生入學），但對於開辦各類特殊班級之實驗教學，不遺餘力。民國五十四年八月，因配合「高雄市基督教浸信會小兒麻痺之家」的需要，在新興國民小學設立啓能班從事試驗工作，此為本市特殊班級創辦之始。嗣後逐漸普設各類特殊於普通學校。目前除了啓能班（小兒麻痺）外，並有啓智班（智能不足）、啓聰班（聽覺障礙）、資賦優異、語言障礙班及數學、美術、舞蹈、音樂等特殊才能實驗班、資源教室及視覺障礙

混合教育實驗等，茲逐一介紹如下：

一、啓能班：民國五十四年，為解決基督教浸信會小兒痙攣之家收容之肢體殘障兒童就學問題，於新興國民小學設立小兒痙攣班（後正名為啓能班）。民國六十年，新興國民中學設置國中啓能班一班，招收新興國民小學啓能班之畢業生。目前有國小啓能班一校，設六班，學生六十二人，國中一校，三班，學生四十人。肢體殘障兒童，尤其是腦性痙攣兒童，往往兼患其他方面的障礙，如智能不足、聽覺障礙、語言障礙等，故教育應針對個別的障礙程度、移動能力等條件實施個別化教學。除一般教學目標外，並施以傷殘重建上所需教育預防、教育診斷及教學復健等特別措施，俾能幫助肢體殘障學生返回正常的社會生活。

二、啓智班：民國六十年，依據改制前台灣省教育廳訂頒國民教育發展第二期五年計劃辦理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實驗計劃，由前金國民小學開始設班實驗研究。招收智商五〇至七十五可教育性之輕度智能不足兒童。六十五年，前金國民中學、五福國民中學，也相繼成立益智班（五福國中收男生，前金國中收女生）。為了照顧智商更低的中、重度智能不足兒童，於六十九年九月，又增設可訓練性及養護性啓智班各一班於前金國民小學。目前國民小學設有啓智班的有前金、正興、內惟、楠梓、四維、獅甲、永清、中洲、新興、屏山等十校，廿八個班級（包括可訓練性及養護性各一班），學生總數為三〇四人。國中益智班有五福國中、前金國中、新興國中三校，七個班級，學生六十五人。其教育重點在於實施生活教育，團體生活及適當之技能訓練，使其儘量發揮其才能。教材均由教師們自編。

三、資賦優異班：在班級教學的型態下，一般學校的課程、教材、教法，僅能滿足中材兒童之需要，鮮能使資賦優異兒童，獲得適當的照顧。為發展資賦優異兒童之教育，教育部於六十一年訂頒「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期能研究如何從課程、教材、教法等各方面，作因材施教之適應，充分發展兒童之潛能，以作為推廣及確立制度之參考。六十二年年底，十全國民小學成立「資賦優異兒童教育實驗班」，從一千二百多位小朋友中甄選智商在一三〇以上之一年級學生三十二人，先行試辦，並由高雄師範學院及台灣省立

臺南師範專科學校負實驗輔導之責。實驗班的教學計畫，在智育方面，注重分組及個別教學，在德、體、群三育方面偏重班級教學。就教學方法的運用而言，對於推理及創造思考能力之培養，使用發現教學法、啟發式教學法及綜合教學法。大同國民小學亦於六十五年成立資賦優異實驗班。

六十八年，教育部頒訂「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第二階段實驗計畫」。三民國中、五福國中根據部令，成立分散式資賦優異實驗班，壽山國中設資賦優異集中式實驗班。六十九年，三民國小、中山國小、河濱國小亦分別設分散式資賦優異實驗班。七十學年度，集中式資賦優異實驗班，國小二校，十班，學生二七四人，國中一校，三班，學生九十二人；分散式資賦優異實驗班，國小三校，三班，學生九十九人；國中二校，六班，學生一八一人。

資賦優異教育實驗的目標，在探討資賦優異兒童之智能特質，人格特性及其學習歷程。並研究在現行教育制度下，如何充實課程內容，佈置教育環境，以滿足資賦優異兒童之求知慾；啓發創造力，以充分發揮他們的潛能，培養其健全人格的發展，為國家培育英才。在課程的安排，除了遵照課程標準之充實、加廣外，教師們另編補充教材，隨機教學。資賦優異的兒童興趣是廣泛的，必須有一種內容廣博而富於啓發性、變化性和自由、創造性的課程為引導他們作一般性的發展。傳統注入式的教學法，內容與方式較枯燥，兒童活動較少的，並不適合他們。以十全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實驗班為例，在教師們不斷的研討改進，集思廣益，共同設計安排了一些較富有「挑戰性」、「創造性」的活動，來激發學生的各種潛能。較具特殊的教學活動如下：(一)剪貼教學：在此活動中，學生不但養成閱讀興趣和寫作技巧，同時也學會了正確的求知態度與方法。(二)頭腦體操：每週安排一節頭腦時間，作智能之訓練，學生興趣濃厚。(三)童詩指導：每週二節，使兒童們由創作中滿足自我表現，心情發洩，培養感情及完美的人格。(四)自發性教學型態：是一種分組學習活動，此種教學型態，打破了傳統的教學模式，無固定教材、無固定的成員，兒童自行邀集同學擬定計劃，尋找資料、解決問題，老師從旁輔導，去完成他們研究的專題。從活動中培養自動、自發的學習態度、互助合作精神，使他們獲得解決問題的正確方

法，和養成運用思考解決疑難的習慣。(五)分組活動：以語文、科學、書法、音樂、美術、戲劇等活動分組，兒童按照自己的興趣選擇一兩項進行學習。(六)編印刊物：配合時令季節及學校活動，偏印壁報及快樂兒童刊物，全由學生自己動手，包括資料之蒐集、探訪、編輯、繪寫、油印到裝訂。(七)舉辦教學、科學研習活動：利用假期，安排一些參觀研習活動。(八)舉辦慶生會等。

四、特殊才能教育實驗班：本市特殊才能學生教育實驗班，包括音樂、美術、舞蹈及數學科等班，這些學生均打破學區限制，以全市學生為對象，經過甄試及特殊才能性向測驗錄取入學。茲誌如下：

1. 音樂實驗班：設置藝術資賦優異兒童實驗班為教育部建立縣市文化中心補充計劃報經行政院核定，並經行政院研考會及經建會分別列管項目之一。據此，本市在六十八年改制，教育經費稍為提高後，即在鹽埕國民小學籌設音樂資賦優異班。第一學年，聘請師範大學音樂系及教育心理系教授主持包括智力、性向、音感、節奏感以及演奏能力等五項測驗，錄取三年級學生三〇名。目前有三、四、五年級各一班，學生八十七人。課程：一般科目，除了將原來團體活動二節、作業指導三節、美勞一節、音樂二節改為音樂共同課以外，其他按照課程標準、學科教學與普通班級一樣。音樂專業科目——共同課：樂理創作二節，視唱聽寫二節，合唱二節，合奏二節，音樂欣賞一節，共計九節。個別課：主修樂器每週一次（一次一小時），副修樂器每週一次（半小時）。師資方面，普通課程由級任教師負責，音樂課程，聘請校外具有音樂專長之人士擔任（現由該校聘請之教師男15人，女24人，共計39人）。凡籍設本市富有音樂天分及演奏技能之公私立小學三年級兒童，均可參加音樂資賦優異實驗班該年度新生之甄試。打算國小畢業後，再在國中設置以使九年教育相連接。

2. 美術實驗班：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七賢國小及壽山國中奉教育部之指示設立美術教育實驗班，對美術特殊才能之兒童，施以較特殊的美勞教育，陶冶其藝術天賦，培養藝術之創造力。參加七賢國小美術實驗班甄試者，以就讀國小三年級在籍學生，不受縣市及學區限制，均可參加甄試。七十學年度報名甄試者六十二人，經過美術性向測驗（由師大教育心理學系主持）、智力測驗（師院教育研究所負責）、術科測驗（請大專教授評

審，包括水彩畫、立體造形）最後錄取二十八人。至於壽山國中美術實驗班，其學生之甄選過程與七賢國小大致相同。學生為一年收二十八名。

3. 舞蹈實驗班：七十學年度，中正國小及苓雅國中同時被教育部核定設置舞蹈實驗班，以早期發掘具有舞蹈才能之學生，施予有系統之舞蹈教育。學生之甄選工作，聘請師範大學及台北體專之教授及專家主持，甄選內容包括智力測驗及專門性向測驗。專門測驗又分術科測驗（規定動作、即興、自選舞或唱遊）及體能測驗（動力、柔軟度、敏捷性、平衡感和空間知覺）。中正國小舞蹈實驗班三年級一班參加報名者六十五人，錄取三十名，苓雅國中一班二十二名。每週授舞蹈課八節。

4. 數學實驗班：為使特殊才能兒童接受適合其能力之教育，輔導數學科科學教育工作，從事研究小學數學課程教材教法，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博愛國民小學受當時教育局毛局長連塙的指示成立數學資賦優異實驗班研究小組，著手籌劃工作。六十五年暑期，首度招收五年級新生一班三十八人。學年度終了時，經檢討修改實驗計劃後呈報教育部核備。本實驗班甄選學生方式（以七十學年度為例）——（學科測驗：由本市公私立小學四年級數學科能力競試（每班推派代表二名參加，全市共一千一百多學生與試）中遴選成績較優者約四〇〇名再接受第二次學科測驗。從第二次學科測驗中擇取四分之一委請屏東師專特教中心作各種團體智力測驗（瑞文氏非文字智力團體測驗、羅桑二氏非文智力團體測驗、修訂加州心理成熟測驗、托浪斯創造性思考測驗）與個別智力測驗。全部測驗完畢後召開評鑑會議（由教育局、屏東師專、台南師專組成）擇三〇名錄取，通知入學。目前數學資賦優異實驗班僅博愛國小一校，五、六年級各一班，學生四十三名。本實驗班畢業生百分之七十以上入師範附中繼續接受數學科重點輔導。

5. 啓聰班：為使輕、中度聽覺障礙兒童於小學畢業後，能繼續升入國中就讀，接受正常教育，在特殊照顧與輔導下，啟發其潛能；充分利用聽覺障礙兒童的殘餘聽力，使用助聽器，提供口語法教學，期使能適應正

常人的社會生活。民國六十五年，大義國中經指定開設啓聰班。首先自全國特殊兒童普查結果的資料中蒐集高雄市應屆畢業聽覺障礙學生個案人數，並與本市私立啓英聾啞小學聯繫，取得升學聾生資料，於六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招收新生十二名，施以國中教育。目前一二三三個年級各一班，學生廿五人。六十八年五月，因應社會社會需要，河濱國小接受教育局之指示籌辦啓聰班，並於六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招收輕、中度聽覺障礙兒童二班，施以口語教學及加強生活輔導；並重視親職教育，家長們（尤其是母親們）每週兩次隨其子女到班觀摩並接受教師們的指導，促使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一致，以提高學習效果。

六、語言障礙實驗班：緣於學童對國語構音困難者為數不少，故福東國小於六十四年奉前任毛局長之指示，籌辦語言障礙教育實驗班，當時此項實驗為全省首創，在師資與指導單位欠缺之情況下進行籌備工作。在本市國語推行委員會協助下訂定國語構音測驗表，編製文字輔助測驗詞彙，並經實施測驗結果兩度修訂國語構音測驗表後於六十七年成立語言障礙兒童矯正諮詢商室，同年九月甄別語言障礙兒童予以矯治。目前接受矯正的有十三名，男生八人，女生五人。

七、床邊教學實驗：爲了消除入院就醫（長期病童）或在家養病之病童學業問題及煩悶抑鬱之心情，以提高醫療效果，促使早日康復，把教學帶進病房，六十八年八月，教育部指示本市選擇適當之學校作床邊教學試驗。博愛國小因與私立高雄醫學院附屬醫院爲鄰，遂經本局指定該校與私立高雄醫學院附屬中和紀念醫院協調配合試辦「床邊教學」。此項實驗工作實施二年多來，檢討結果，認爲要使本實驗有成效，必須：(1)擔任輔導之教師，應具有兒童醫學及心理學之常識，且須有耐心、愛心、胆量大、身體強壯者。(2)醫院方面，醫師要能跟病童、家長、教師合作，並應有專供病童閱讀寫字的場所。(3)病童以外科、骨科或腎臟病等慢性疾患病童為對象。

八、視覺障礙學生混合教育：爲便於視覺障礙兒童，在不遠離家庭及親人情形下，在其住所附近就讀國高中、小學，增進其就學機會。本市與台灣省其他七個縣市（台北縣市、台中縣市、台南縣市及高雄縣）於民國

五十六學年度最先實施「盲生就讀國民小學計劃」，當時由教育廳第四科陳梅生科長所策劃。其目標在藉正常明眼兒童之協助，共同生活影響下，增廣盲童之知識領域，在自然情況下使盲童發展健全之心理適應。盲童得視其住所與交通狀況，不受學區之限制下編入相當年級就讀，其所使用之點字課本及學習用補助用具均由教育局免費提供。

本計劃實施之初，曾有家長表示反對，因恐盲童在普通班級中會受正常兒童的欺侮，不能適應一般班級生活。然而多年來實施結果，盲童不但未受明眼同學們的欺侮，反而與同學們建立了深厚的友誼。又從每年盲生夏令營之活動中，可觀察出盲童在一般生活中的適應能力，與正常兒童並無差別。學業方面，數理科因演算關係稍受限制較差外，文科方面往往會比正常之兒童為佳，如就讀鼓山國小的張見和，曾獲全市四年級作文競賽冠軍，亦曾代表本市參加全省國語演講比賽。於其就讀文化大學五專音樂科國樂組時，獲選為大專青年友好訪問之團員前往美國訪問。畢業後，目前在地下街開一家樂器行，做樂器生意。

九、資源教室教學計畫：為使在普通班級中對於低成就學習上有困難的學生能獲得適合其學習能力之補救教學與輔導。資源教室與特殊班最主要不同在於學生僅是部分時間到資源教室上課，大部分的時間仍然保留在普通班級；它著重教育的診斷與個別化的補救教學。

六十七年六月，左營國中受命試辦，九月派教師赴台北參觀金華國中、明倫國中資源教室辦理情形，並參觀師大特教中心。十月計畫成立資源教室，溝通教師們之觀念，甄選學生；十二月正式開課試辦，最先成立語文科英文組資源教室，一年級男生一組女生三組，共計四組學生。參加實驗學生在該班英語課時來資源教室上課，另加一節自修時間輔導，其他各科時間仍回原班上課。六十九學年度除英語組外，並增加物理組之實驗。

資源教室創設以來，已辦三年多，實驗結果如何，因未辦評鑑，且全省各縣市的資源教室互不聯絡觀摩，致使資源教室不能有所進展。

貳、重要措施

近幾年來，高雄市特殊教育的發展，確頗有相當的規模與成效，不僅在量的方面不斷的擴充，在質的方面，亦採取種種措施，力求精進。就近年來本市推展特殊教育的重要措施分述如下：

一、成立特殊教育研習中心

特殊教育之課程有別於普通課程，爲使學生有適合之教材與教具，便於分組研究，分別在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成立特殊教育研習中心，年年作重點之研習活動。國小研習中心爲新興國小，國中爲前金國中；每年均定期主辦教師研習、觀摩教學、教具製作及展覽、專題講演等活動。

二、舉辦教學觀摩會加強教學研究

爲增進學校及教師相互觀摩切磋之機會，一般設有特殊班級學校校內亦經常辦理教學觀摩會，教學研討會，以使該校服務教師，得自互相切磋砥勵，以求工作進步。

三、辦理教師進修，提高師資素質

爲提高教師水準，委請師大、教育學院、台北師專等院校辦理特殊教育進修及研習，使資優班、啓智班、啓能班、啓聰班等類之教師，藉進修機會獲得專業知能。（附本市特殊教育教師在職進修比例表）。

四、舉辦特殊教育師生自強活動

爲酬謝從事特殊教育教師們常年之辛勞，每年均選擇各名勝地區，如墾丁、溪頭、梨山等處遊覽，此爲一般教師所沒有的待遇。特殊教育的教師們，生活雖然機械辛勞，但政府對他們的辛勞，始終懷念，故對提高士氣尚不無助益。並定期爲特殊兒童們舉辦才藝發表會，各種夏令營及圈遊會等活動，以培養兒童們社會生活經驗。

五、辦理殘障運動會

自民國六十六年起每兩年舉行一次的台灣身心障礙運動會，本市均組隊參加，如六十八年參加入數為七十七人，三十年已增至九十五人。本市則每年舉行特殊兒童運動會，與社會熱心社團如獅子會等相互配合。在大會中，善心人士捐助輪椅等義舉；由於這些社會人士的共同參與，使社會增加對特殊教育的認識。

六、加強特殊學生職業陶冶，藉以獲得一技之長

利用社會福利基金專款，辦理縫飪、貝殼雕刻、燙髮人造花製作等職類之技藝訓練，依殘障學生之能力與需要，施以職業陶冶，以培養殘障學生之職業興趣，並獲一技之長。

三、未來展望

本市特殊教育，經多年來的積極推展，雖有相當的進步，惟教育乃係長期的事業，為建立完整的特殊教育制度，促進特殊教育的發展，仍應在現有的基礎上繼續努力。今後本市努力的重點有下列幾項：

一、辦理啟愛實驗學校

依據教育部頒訂「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標準」之規定，輕度智能不足兒童（智商六十七—五十二），收容於普通學校中之特殊班級；中度智能不足兒童（智商五十一—三十六），收容於特殊學校，使其接受專門訓練、生活輔導及職業訓練；重度智能不足（智商三十五—二十），以社會生活能力缺乏，應由社會福利機構或醫療單位來照顧。按六十四年「全國特殊兒童普查」特殊兒童出現率計算，目前高雄市之智能不足兒童有三六〇〇人。再依照先進國家統計標準核算（輕度者佔八三%，中度者佔一三%，重度者佔四%）則本市目前之輕度智能不足兒童約有二九八八人，中度者四六八人，重度者一四四人以上。按照部頒標準輕度智能不足之二九〇〇人可就讀於普通班（由教師加強其個別輔導）或特殊班，至於中度、重度之六〇〇名兒童，在教育機會

均等之理想及照顧殘障國民就學之施政目標下，開始籌設啓愛實驗學校予以安置。

市立啓愛實驗學校之教育目標，以特殊教育方法，透過教育治療功能，對本市國民中小學階段的中重度心智機能殘障兒童施以生活教育，以達到生活適應、社會適應、職業適應之目標。教育方法包括(1)教育、社政、醫學結合。(2)生活經驗統整課程。(3)機能教學。(4)職業訓練。(5)系統教學法。(6)個別化教學。七十一會計年度已編列經費八千萬元供校地收購之用。七十二年度，再以三千二百多萬元之經費蓋教學大樓。預計七十二學年度正式成立，招收國中部二班，國小部三班，養護部四班，合計九班。此後逐年增班，依增班計劃於七十五年度有學生卅一班，包含了國小部、國中部及養護部。

除了成立啓愛實驗學校外，爾後並視財政狀況及特殊兒童之出現情形，分別成立啓聰、啓明等實驗學校。

二、擴充與增設特殊班

目前本市特殊班級之分配稍嫌不均，如小港鄉於本市改制後始撥入本市管轄，故該區國中國小尚無特殊班之設置，此後，應依本市行政區及特殊兒童分配情形，配合今後六年國教發展計畫，繼續擴充並增設特殊班，以配合文化建設方案，加強特殊才能兒童教育實驗班，使各類特殊兒童，均能獲得適當的教育，充分發揮其潛能。

三、加強特殊教育師資的培育

特殊教育工作較普通教育更為艱辛，特殊教育師資亦比一般教師更需具備專業精神與專業知能。因為工作的艱辛，從事特殊教育的教師，往往不能長留斯職。且目前在師大、教育學院只有資優、視障、智能不足教育之師資培育，至於病弱，肢體殘障，語言障礙及性向或行為異常教育之師資培育，尚無法納入。在各級師範教育院校應增設特殊教育系科或研習班次，以便培養各類特殊教育師資。今後應提供各種進修機會，鼓勵教師進修研習，以增強教學效果。

四、實施評鑑，輔導改進發展

為使特殊教育之推展能進入正軌，增進效益，除由本局派督學加強輔導外，並定期聘請學者專家，訂定標

準，實施評鑑，檢討改進，並作追蹤輔導。

五、加強私立特殊教育機構之輔導

本市特殊教育機構有啓英聾啞小學、紅十字會高雄分會附設育幼中心特殊兒童部及樂仁啓智中心。

(一)私立啓英聾啞小學於民國四十五年秋創辦於楠梓，原名私立啓英聾啞補習學校，四十五年六月成立董事會，五十三年左營新建校舍即現在校址落成，隨即遷校，五十五年四月立案，校名為高雄市私立啓英聾啞小學。學生來自高屏三縣市，大部分通學，遠道者可住校，目前全校一至六年各一班，學生六十三人，男生四十一人，女生二十二人，其中十八歲以上者四人。經費來源除由學校註冊費收入外，均靠董事會、社會捐贈與政府撥款補助；雖經學校極力籌措，但人事經費之支出已佔了八成，致使想擴充學校之設備，已力不從心。因經費短絀，待遇低，無法聘到理想的師資。除了校長是聾啞學校師範部畢業外，其餘均為高中畢業未曾受專業訓練且未經教師登記之教師。

(二)私立紅十字育幼中心特殊兒童部：民國四十九年，高雄市紅十字會在高雄市鼓山區登山街二十八號創設「紅十字育幼中心」，收養本市孤兒，六十四年增設特殊兒童部以收容學前自閉症智能不足等異常兒童。該中心之兒童，須經過高雄醫學院或高雄療養院診斷，認定為自閉症者，始予收容。學齡前之兒童，原則上以一個別輔導之，現今院童二十八名，男二十一，女七。高雄師範學院夜間部學生到該中心義務指導者十二人，另外大專三人，高中一人，受過智能不足教育專業訓練者僅二人。

(三)私立樂仁啓智中心：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在高雄區天主教聖功修會的贊助與同意下，撥出天主教樂仁醫院（五福三路一四九號）部份舊建築物，供宿該中心做為教室之用，創辦人甘惠忠神父利用返回美國期間募得創辦基金，由關心智能不足兒童福祉的陳青青女士籌劃，於九月招生，十月正式試辦。雖經多次向政府辦理登記，但因校產及董事會等諸問題一時難於解決，而無法獲得立案。直到七十一年三月，齊備各種條件後再度申請，終獲市政府社會局發給的第一號立案證書，此刻，總算是一所正式的特殊教育機構了。

該中心預期可收容二十至四十名學童，他們雖有心協助更多智能不足兒童，但因經費之短絀、場所之狹窄，無法擴充，實有力不從心之感。

對於私立特殊教育機構，應予積極輔導及協助，比如在經費方面，因大部份來自社會之捐贈，來源不很固定，致常發生經濟困難、短促現象，爲了維持其開支，不得不提高學童註冊費用。爲了使其有較固定的預算，政府應按各特殊殘障類型、殘障者之殘障程度，收容人數等予以補助。比如私立啓英聾啞小學七十學年度，已由市政府編列款七十六萬元供其加強教學及學生技藝訓練之用。在師資方面，儘量鼓勵各私立特教機構教師參加在職進修，以取得合格教師之資格，藉以提高教學成效。對舉辦績優者應予以獎助，使其能繼續照顧更多殘障兒童，服務社會。

〔作者簡介〕陳梅生先生，浙江省諸暨縣人，美國田納西大學教育學博士，現任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古萬喜先生，台灣省高雄縣人，臺南師範專科學校畢業，現任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盲童輔導員。

表一 高雄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設立年度表

教育資料集刊 第七輯

表二 高雄市國民中小學特殊班級數統計表

表三 高雄市國民小學特殊兒童數（七十學年度第二學期）

| 合 計 | 教語 言障 育碍 | 教視 覺障 育碍 | 教聽 覺障 育碍 | 教肢 體殘 育障 | 教智 能不 足育 障 | 小 計 | 資 育 教 異 優 賦 資 | | | | | 類 別 |
|--------|----------------|----------------|----------------|----------------|---------------------|--------|---------------|-----|-----|-----|-----|--------|
| | 資 優 | 舞 蹚 | 資 優 | 美 術 | 資 優 | | 音 樂 | 資 優 | 數 學 | 資 優 | 一 般 | |
| | 男 | | 女 | | 計 | | | | | | | |
| 20 | (2) | 4 | 7 | 7 | | | | | | | | 男 |
| 22 | (5) | 5 | 2 | 10 | | | | | | | | 女 |
| 42 | (7) | 9 | 9 | 17 | | | | | | | | 計 |
| 125 | 2 | (3) | 6 | 2 | 45 | 67 | | | | | 67 | 男 |
| 88 | 3 | 1 (3) | 4 | 4 | 38 | 35 | | | | | 35 | 女 |
| 213 | 5 | 1 (6) | 10 | 6 | 83 | 102 | | | | | 102 | 計 |
| 147 | 6 | 1 (4) | 8 | 5 | 29 | 94 | 5 | 15 | 1 | | 73 | 男 |
| 162 | 2 | 2 (6) | 12 | 1 | 26 | 113 | 25 | 13 | 29 | | 46 | 女 |
| 309 | 8 | 3 (10) | 20 | 6 | 55 | 207 | 30 | 28 | 30 | | 119 | 計 |
| 71 | | (7) | | 6 | 25 | 33 | | | 4 | | 29 | 男 |
| 72 | | (3) | | 4 | 21 | 44 | | | 25 | | 19 | 女 |
| 143 | | (10) | | 10 | 46 | 77 | | | 29 | | 48 | 計 |
| 104 | | 1 (6) | | 8 | 31 | 58 | | | 7 | 15 | 36 | 男 |
| 95 | | 1 (4) | | 7 | 41 | 42 | | | 21 | 5 | 16 | 女 |
| 199 | | 2 (10) | | 15 | 72 | 100 | | | 28 | 20 | 52 | 計 |
| 72 | | (2) | | 11 | 12 | 47 | | | | 12 | 35 | 男 |
| 56 | | (4) | | 5 | 19 | 28 | | | | 11 | 17 | 女 |
| 128 | | (6) | | 16 | 31 | 75 | | | | 23 | 52 | 計 |
| 539 | 8 | 2 (24) | 18 | 39 | 149 | 299 | 5 | 15 | 12 | 27 | 240 | 男 |
| 495 | 5 | 4 (25) | 21 | 23 | 155 | 262 | 25 | 13 | 75 | 16 | 133 | 女 |
| 1034 | 13 | 6 (49) | 39 | 62 | 304 | 561 | 30 | 28 | 87 | 43 | 373 | 計 |

表四 高雄市國民中學特殊班學生數（七十學年度第二學期）

| 合 計 | 計資 源教 室教 育 | 視 覺障 碍教 育 | 聽 覺障 碍教 育 | 肢 體殘 障教 育 | 智 能不 足教 育 | 小 計 | 異 育 | | | 資 教 | 類 別 |
|--------|---------------------|--------------------|--------------------|--------------------|--------------------|--------|--------|--------|--------|--------|--------|
| | | | | | | | 資 優 | 舞 蹈 | 資 優 | 美 術 | |
| 103 | | | 1 | 7 | 15 | 80 | | | 11 | 69 | 男 |
| 79 | | 1 | 3 | 7 | 9 | 59 | 22 | | 17 | 20 | 女 |
| 182 | | 1 | 4 | 14 | 24 | 139 | 22 | | 28 | 89 | 計 |
| 119 | 33 | | 3 | 7 | 8 | 68 | | | | 68 | 男 |
| 42 | | | 7 | 5 | 9 | 21 | | | | 21 | 女 |
| 161 | 33 | | 10 | 12 | 17 | 89 | | | | 89 | 計 |
| 104 | | | 3 | 7 | 17 | 77 | | | | 77 | 男 |
| 35 | | | 3 | 7 | 7 | 18 | | | | 18 | 女 |
| 139 | | | 6 | 14 | 24 | 95 | | | | 95 | 計 |
| 326 | 33 | | 7 | 21 | 40 | 225 | | | 11 | 214 | 男 |
| 156 | | 1 | 13 | 19 | 25 | 98 | 22 | | 17 | 59 | 女 |
| 482 | 33 | 1 | 20 | 40 | 65 | 323 | 22 | | 28 | 273 | 計 |

表五 高雄市國民中小學特殊班級學生畢業生數一覽表

| 教育 障礙 | 教育 啟聰 | 教育 啓能 | 教育 資優 | 教育 啓智 | 類型 | 學年度 | | |
|--|----------|----------|----------|----------|-----|-----|-----|-----------|
| | | | | | | | 國小 | 國中 |
| | 1. | 17. | 30. | 20. | | 64. | | 畢業生人數 |
| 1. | 1. | 13. | 19. | 15. | | 65. | | |
| | | 15. | 30. | 26. | | 66. | | |
| 1. | | 14. | 9. | 19. | 27. | 67. | 12. | 67. |
| | | 14. | 6. | 11. | 21. | 66. | 13. | 17. |
| | 1. | 12. | 10. | 16. | 24. | 63. | 20. | 16. |
| | | 1. | 11. | 23. | 14. | | 5. | 64. |
| 1. | 1. | 8. | | 17. | 6. | | 3. | 65. |
| | | 11. | | 23. | 10. | | 6. | 66. |
| 1. | | 7. | 3. | 17. | 14. | 67. | 2. | 67. |
| | | 9. | | 10. | 9. | 66. | 9. | 68. |
| | | 8. | 4. | 15. | 9. | 63. | 20. | 2. |
| | | 3. | | 4. | 6. | | | 69. |
| | | 4. | | | 9. | | | 就業 |
| | | 3. | | 7. | 16. | | | |
| | | 4. | 6. | 2. | 13. | | | |
| | | 3. | 6. | 1. | 11. | | 6. | 68. |
| 1. | 3. | 6. | 1. | 12. | | | 8. | 69. |
| | | 3. | | 3. | | | | 失業或 其他 |
| | | 1. | | 2. | | | | |
| | | 1. | | | | | | |
| | | 3. | | | | | | |
| | | 2. | | | 1. | | 4. | 68. |
| | | 1. | | | 3. | | 6. | 69. |
| 備註 | | | | | | | | |
| 英表 聲列 亞數 字小 學包 含私 立啓 | | | | | | | | |
| 表列數字不含弱視學生 | | | | | | | | |

表六 本市辦理特殊教師在職進修比例表